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执行统一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

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公允、客观、规范执业，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